

发包方：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市百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瑞安市汀田街道 2024-2025 年违章拆除及环境整治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瑞安市汀田街道 2024-2025 年违章拆除及环境整治服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序号	投标品目	计量单位	备注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同综合单价（元）
1	工人	半天/人	含餐费、饮水等	160	144
2	工人	全天/人		225	202.5
3	电工	全天/人		370	333
4	电工	半天/人		240	216
5	登高作业车辆(含驾驶员)	辆/次		1600	1440
6	风炮破碎机(含人工)	台/次		1100	990
7	气体火焰切割机(含人工)	台/次		800	720
8	货车(含驾驶员)	辆/天	0.5吨<货车≤1吨	700	630
9	货车(含驾驶员)	辆/天	1吨<货车≤3吨	800	720
10	货车(含驾驶员)	辆/天	3吨<货车≤5吨	1000	900
11	货车(含驾驶员)	辆/天	5吨<货车≤10吨	1200	1080
12	货车(含驾驶员)	辆/天	10吨<货车	1400	1260
13	挖土机(含驾驶员)	台/天	挖土机≤120型	2600	2340
14	挖土机(含驾驶员)	台/天	120型<挖土机≤220型	3000	2700
15	挖土机(含驾驶员)	台/天	220型<挖土机≤350型	4000	3600
16	长臂挖土机(含驾驶员)	台/天		5000	4500
17	平板车(含驾驶员)	辆/天		1800	1620

18	平板车长放空费（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辆/天	120型<平板车≤220型 （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2200	1980
19	平板车长放空费（包括挖机、平板车、驾驶员）	辆/天	220型<平板车≤350型 （含作业所需机械、设备）	2600	2340
20	空压机（含人工）	台/天		1100	990
21	炮头机（含人工）	台/天	炮头机≤220型	4600	4140
22	炮头机（含人工）	台/天	220型<炮头机≤350型	5500	4950
23	大客车（含驾驶员）	辆/天	35人及以上	900	810
24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2-20人	750	675
25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0-11人	600	540
26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7人及以下	400	360
27	吊车（含驾驶员）	辆/天	8吨	2100	1890
28	吊车（含驾驶员）	辆/天	25吨	3300	2970
29	吊车（含驾驶员）	辆/天	50吨	4500	4050
30	吊车（含驾驶员）	辆/天	100吨	9500	8550
31	铲车（大）（含驾驶员）	辆/天	≥50型	2700	2430
32	铲车（小）（含驾驶员）	辆/天	<50型	2300	2070
33	电锯	台/天	含人工	450	405
34	工程车（含驾驶员）	辆/天	后四轮	1100	990
35	工程车（含驾驶员）	辆/天	后八轮	1300	1170

① 综合单价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交通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餐费、管理费用、垃圾外运及消纳、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②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毕7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月结算中扣回（如第一月服务经费未到达预付款比例，则在第二月中扣回，以此类推）。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次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注：1)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因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承包方式

1、固定单价承包，服务期内以单价进行结算。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A.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B.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① 人员服务要求

(1) 实际岗位依甲方具体工作需要可能作适当调整；

(2) 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4)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人员应按时签到，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于次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签到表、现场状况全程视频资料、人员视频资料、机具视频资料、统一的单次合同交由甲方，且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小于3个月。

(6) 乙方向甲方指派的人员均由甲方确定，且在合同期内，甲方也有权让乙方来补足指派的人员。

② 响应时间：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若遇特殊情况取消此次活动，因此次活动产生的派遣出勤车辆费用甲方予以支付。

③ 本次招标的采购清单为甲方日常所需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指派为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现场踏勘工作，并列当次服务工作预计需要使用的人员、车、机械，由甲方最终讨论确定，所需人员、车、机械必须送达到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④ 服务起始计算时间以人员（车辆、机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起至甲方宣布工作结束止。

⑤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⑥ 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建筑物，不准损坏建筑物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⑦ 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电工、特种作业人员等须持证上岗，乙方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⑧ 服务人员如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⑨ 乙方应负责垃圾外运及消纳，应严格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遗漏、散落等违章行为。

⑩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警和公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装载运输，不得超载，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不得直排（偷排）垃圾。

(1) 所有清运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且车辆保险未生效前，不得上路作业。

- (2) 车辆在作业过程车厢外不得有垃圾拖挂，沿途禁止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 (3)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
- (4) 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和安排。
- (5) 如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3人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安排。
- (6) 甲方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及金额，最终以实际服务次数及中标折扣进行结算，请乙方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第七条 安全要求

- ①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②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强制扣款。
- ③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④ 工作人员作业时注意安全，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 ⑤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要求

- ①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壹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指定地点；
- ② 签到制度：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达到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甲方相关人员记录备注。
- ③ 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乙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并交由甲方核对。
- ④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⑤ 使用交通工具时，将工人送至一处工作地点仅视为送达工人至基本工作岗位，不对交通工具进行计费，需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地点之间的交通服务方能开始计费。

第九条 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及考核，具体考核制度及方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①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2)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3)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②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①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②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争议及仲裁

- ①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 ①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